

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赣市发改价管字〔2024〕68号

赣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全市非居民用 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委，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经济发展局，赣州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鉴于2023-2024年采暖季上游天然气价格上涨，根据《赣州市管道天然气价格联动机制实施办法》（赣市发改价管字〔2023〕286号）和全市各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天然气采购价格情况，经研究，现就调整采暖季全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调整全市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为4.15元/m³，不

得上浮，下浮不限（详见附件）。

二、为便于燃气费用结算，采暖季调价周期顺延，执行时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

三、各地要做好价格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燃气经营企业要按规定做好价格公示，切实做好采暖季保供和服务工作。

附件：赣州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调整表

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2月7日



附件

赣州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调整表

单位：元/m³

序号	县（市）	非居民用气		
		原销售价格	调整后价格	执行时间
1	中心城区（五区）	3.90	4.15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
2	于都县	3.83		
3	兴国县	3.90		
4	宁都县	3.67		
5	石城县	3.69		
6	会昌县	3.52		
7	寻乌县	3.74		
8	安远县	3.90		
9	全南县	3.38		
10	龙南市	3.90		
11	定南县	3.54		
12	信丰县	3.90		
13	大余县	3.62		
14	上犹县	3.72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

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2月7日印发
